

公告编号：2017-11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山东航空公司办公楼 3 楼

咨询联系人：包伊琳

咨询电话：（0531）82085586

传真电话：（0531）85698034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